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标准和《辽宁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辽民老函〔2022〕6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机构，是指本溪市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10张）以上的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养老机构按照本细则规定，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并接受评定机构评定、作出评定等级结论的过程。

第四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采用等级制，从高到低依次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计五个等级。

第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全面客观、独立公正、鼓励提升、示范引领的原则。

（一）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凡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

（二）坚持全面客观的原则。以机构的文件、原始记录、陈述及现场查验评判情况为基础，对机构建立的管理制度或标准体

系及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判。

(三)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满足机构在服务、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及产生的效果为重点,对其制度、标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判。

(四) 坚持示范引领的原则。结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打造典型先进和树立样板标杆机构,通过典型示范,营造学习赶超氛围,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

(五) 坚持鼓励提升的原则。强化评定发现作用,支持机构针对薄弱项目开展针对性改造和强化,建立支持鼓励和服务帮扶机制。

第六条 等级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评价养老机构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以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的要求。

(二) 评价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能力及服务管理和质量上是否满足机构的自身要求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

(三) 评价养老机构各项标准化工作是否真正开展和落实,是否围绕各服务项目及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机构积极参加等级评定,并逐步探索以评定结果作为政府支持的参考,实现通过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

第八条 市民政局成立“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具体负责四级及以下机构评定

和五级机构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九条 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民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细则要求，负责等级评定申报、初审工作，宣传和鼓励引导本地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争创和整改提升工作，提高等级养老机构的知名度。

第二章 等级评定的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十条 申请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两个基本条件：

（一）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或原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

（二）持续运营一年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

（一）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二）未在民政部门备案或设立许可未在有效期内的；

（三）不符合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标准强制性规定及要求的；

（四）两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隐患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五）两年内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且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六）两年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处罚

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尚未执行完毕的；

(七)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八) 正在进行各类整改且整改未完成的；对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以采取预评估的方式，强化对机构进行完善提升指导。

(九) 拒不退回(换)原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牌匾的；

(十) 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一年的；

(十一) 存在本细则第三十九、四十条规定情形，被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2年的；被降低评定等级不满1年的；

(十二) 存在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

对于机构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可以采取预评估的方式，对机构进行提升指导。

第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根据自身环境、设施、服务等条件合理申报评定等级。首次参加评定的，最高申报评定等级为四级；申报评定五级的，应已被评审确定为四级。鼓励机构通过等级评定查找差距，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养老机构应当交回牌匾和证书。

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养老机构可以申请重新评定；前一等级评定一年后，可以申请晋级评定。上述两项申请的评定程序与首次评定相同。

第三章 等级评定组织与职责

第十四条 市民政局组建由局长任主任、分管养老业务副局长任副主任、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和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县区民政局业务分管领导、相关行业组织等组成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在所从事领域具有较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第十六条 评定委员会职责和权限:

- (一)制(修)订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 (二)指导机构开展等级争创和提升工作;
- (三)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复核,以及对已获评定等级养老机构的抽查复评等工作,每年对1-4级抽查复核比例不低于获评等级机构总数的15%;

第十七条 建立和管理评定专家库,对评定专家开展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申请和发放养老机构的等级证书、牌匾。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定委员会召开最终评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定结论须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评定委员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工作，也可以组建评定专家组，对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实现初步评定和复核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建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专家涵盖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涉及的养老行业各相关领域，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可由从事与养老服务有关的建设、运营管理、生活服务、设施设备等领域研究和实践的专业人员担任。

专家库应保持总体稳定，人数不少于40人。根据养老服务工作的需要，可针对性地确定特聘专家。

第二十三条 评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准确把握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 （二）熟悉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主要业务；
- （三）具备履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专业能力和廉洁、严谨的职业道德；
-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章 等级评定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及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印发的实施指

南、省民政厅相关政策要求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民政局统一印发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

（二）机构自评申请。养老机构对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进行自评，并根据自评结果向备案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五级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应向备案管理的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出具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至省民政厅。

（三）各级民政部门初审养老机构参评资格，并公示符合参评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评审委员会组织第三方机构或评审专家工作组现场考察评价，由第三方机构或评审专家工作组提出初步评定意见，书面报评定委员会。

（五）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初步评定意见并提出评定等级。

（六）民政部门公示评定等级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间，民政部门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八）评定委员会确认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发布公告，并向获得等级的养老机构送达评定结果通知书，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评定申请材料：

- (一) 养老机构评定申请书;
- (二) 养老机构承诺书;
- (三) 养老机构自评报告;
- (四) 近三年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

(五) 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向备案民政部门提出等级评定申请,经备案民政部门初审后上报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对养老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处理意见:

(一)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给以回执;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九条 等级评定由市民政局发布等级评定通知,一般每年集中受理评定 1 次,特殊情形可以随时开展评估工作;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按省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包括对养老机构的书面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符合情况，养老机构开展各项服务的工作情况等。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参与行风评议情况，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第三十一条 评定期间，评定机构有权要求养老机构提供必要的材料。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评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妥善保管，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局应当将获得三级、四级等级的养老机构名单于评定确认后 30 日内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三十四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 3 年的；
- (三) 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向评定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市民政局对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受理复核

申请。

第三十六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第三方机构或评定专家工作组的初评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进行现场评价，并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的评定委员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参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结果应当于当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评定组织、评定人员、回避制度、评定程序、评定等级、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九条 在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 （一）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二）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
- （三）有信访反映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四）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被责令限期改正的；
- （五）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专家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权限作出降低评定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定等级，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一) 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情况失实的；

(二) 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干扰评定专家工作，影响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开展的；

(三)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隐患的；

(四) 存在欺老虐老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 涉嫌非法集资，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

(六)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七)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定等级牌匾的；

(八)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年报的；

(九) 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十) 存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在等级有效期内，评定委员会每年对获评的1-4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抽查复审，复审后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的，由评定委员会和民政部门作出评定决议，并取消

相应等级评定结果。

第四十二条 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一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终止评定或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四十三条 评定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被处理的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评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定专家在评定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定工作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定工作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定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溪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等级评定经费由市民政局从相关工作预算经费中列支，评定机构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可以作为优先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扶持政策、获得表彰奖励的参考依据。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本溪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注〉

的通知》（本民发〔2020〕17）文件同时废止。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
